

证券代码：834875

证券简称：喷施宝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不存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秘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：范轶超

电话：0779-2075807

电子信箱：228366059@qq.com

办公地址：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东路 70 号

二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2016年	2015年	增减比例
总资产	58,561,419.88	56,454,626.02	3.7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52,410,077.31	48,477,030.24	8.11%
营业收入	28,966,737.52	27,096,465.19	6.9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3,933,047.07	-12,375,844.51	131.7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2,954,409.89	-10,362,429.62	128.51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,377,413.60	-12,670,045.84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）	7.80%	-22.64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）	5.86%	-18.96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8	-0.25	132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	-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05	0.97	8.25%

2.2 股本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期末	
		数量	比例	数量	比例
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15,416,667	30.83%	15,416,667	30.83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1,666,667	23.33%	11,666,667	23.33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3,750,000	7.50%	3,742,000	7.484%
	核心员工	-	-	-	-
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34,583,333	69.17%	34,583,333	69.17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3,333,333	46.67%	23,333,333	46.67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1,250,000	22.50%	11,250,000	22.50%
	核心员工	-	-	-	-
总股本		50,000,000	100.00%	50,000,000	100.00%
股东总数		5			

注：“核心员工”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界定；“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”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身份同时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除外）。

2.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姓名	股东性质	期初持股数	期内增减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	限售股份数	无限售股份数	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
1	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5,000,000	0	35,000,000	70.00%	23,333,333	11,666,667	0
2	王缉东	境内自然人	10,000,000	-8,000	9,992,000	19.984%	7,500,000	2,492,000	0
3	王缉成	境内自然人	5,000,000	0	5,000,000	10.00%	3,750,000	1,250,000	0
4	云南皓月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	7,000	7,000	0.014%	0	7,000	0
5	吕媛	境内自然人	0	1,000	1,000	0.002%	0	1,000	0
合计			50,000,000	-	50,000,000	100.00%	34,583,333	15,416,667	0

注：“股东性质”包括国家、国有法人、境内非国有法人、境内自然人、境外法人、境外自然人等。

三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

3.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

2016 年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28,966,737.52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6.9%；实现净利润 3,933,047.07 元，较上年增长 131.78%；净资产收益率为 7.80%，基本每股收益为 0.08 元/股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资产总计为 58,561,419.88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3.73%，每股净资产为 1.05 元/股。

2016 年，公司面临国内同行业竞争的加剧，国内农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并影响到上游的肥料行业销售等不利因素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应对措施，变被动为主动，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和品牌优势，加大资源整合的力度，努力实现销售渠道的多元化并收到了一定的效果。具体采取了以下措施：

(1) 积极与其他肥料及农药厂家合作，形成产品互补、利益共享的新模式；

(2) 广招人才、加强营销队伍建设，快速补充人员到空缺省区。

(3) 加强开发大客户的力度，创新与大客户的合作模式，将有潜力的客户发展成为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；

(4) 挖掘内部潜力，降低成本费用，优化业务模式、相关制度和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尤其是市场一线员工的积极性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业务、产品或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未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。

3.2 竞争优势分析

(1) 品牌优势：““喷施宝”品牌是公司的重要竞争优势，是经过 31 年的推广使用，在全国范围形成的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行业品牌，被广西区工商局认定为“广西著名商标”，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“中国驰名商标”。由中国氮肥工业协会与新华网联合开展“诚信水溶肥企业”的遴选工作中，经过材料甄别、专家审查、媒体公示三个环节，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水溶肥十大品牌，证照齐全，无质量投诉，用户满意度高，在本次遴选活动中被授予诚信水溶肥企业荣誉称号。

(2) 技术优势：公司自创立之初就一直关注技术的持续升级和创新，创立技术研发部门和行业顾问团队合作的创新模式，承担公司系列产品的升级和创新工作，颁布行业首个企业标准，先后获得广西科技进步一等奖、北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、北海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成果奖、中国绿色技术创新成果奖等 10 多个科技奖项，获得多个科技成果和专利。截止 16 年，授权 12 项，实用型专利 2 项，外观设计专利 2，发明专利 8 项。7 项正在受理，3 项正在审查中，是行业内科技水平较高的国家级高新科技企业之一。公司非常重视与科研推广部门的科技合作，建立了与中国农业大学、湖南农业大学、华中农业大学、福建农林大学、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以及各省土肥站、农技推广站的合作，建立了用户、企业、科研院所技术互动的平台，提高了农业基础问题传递与解决效率，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升级和创新的水平，为公司系列产品领先行业发展奠定了科技基础。2016 年公司通过全国农技推广中心在全国 18 个省 10 种作物上进行化肥减量增效、增产增收试验，效果显著。通过中国农业大学进行主营产品的农作物降农残机理研究，获得良好的降低农作物农药残留效果。公司通过湖南农业大学进行主营产品的降低 水稻重金属镉的机理研究，取得显著效果，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科技基础。

(3) 产品优势：我国是肥料生产和使用的大国，肥料使用效率较低，土壤污染情况日益严峻，农作物农药残留超标事件也时有发生。公司一直坚持“高效、经济、环保、科学”的施肥理念，致力于高产、提质、环保、健康水溶肥的开发，经过在全国各地多种作物长期试验示范、机理研究表明，公司的有机水溶肥系列产品具有高效安全、使用简便，投入产出比高、作物吸收快、利用率高、减肥增效、降低土壤和作物农药残留、降低重金属等显著效果，综合功效优于行业其他产品，经科技查新达国际领先水平。公司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推广前景广阔。

3.3 经营计划或目标

在 2016 年，公司成立了“立体施肥控制中心”，针对农业不同的耕作方式推广使用相应的施肥方式，并依此展开横向合作，从信息、技术、原料等方面完成产品更新换代的目标。在市场开拓上，公司需要迅速布局全国农资经销商网络，集中优势资源，对成熟的省区加以巩固和提升，对潜力市场实现多方合作，借助大型连锁企业完成市场布局，在对外宣传上，实现在网络、电视媒体 适时宣传产品特征和功能。在管理上，实现开源节流，制定有效的激励方案，奖励有突出贡献的个人或团体，削减不合理的开支，依此提升和发挥每一位员工的能动性。扩大与全国性农业媒体的合作，面向高端受众和基础受众，迅速传播高产高效、经济环保和健康的施肥理念和公司品牌形象，引导行业施肥发展方向，在全国争取更多受众接受公司先进理念，助推我国现代农业发展；在短期内，公司加快建设推广渠道和渠道联盟，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工作，提升市场占有率一倍以上；整合行业技术，建设行业新国标，创立行业科技研究和推广新平台，以“立体施肥控制中心”为基础，加大与农业部、农业院校合作各省市推广部门合作，建设机理研究、技术开发和推广一体化新模式。

四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4.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4.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4.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4.4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期出具“非标准审计报告”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26 日